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昕霏
電話：06390113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hey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90856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0856575A00_ATTCH1.pdf、0856575A00_ATTCH2.pdf)

主旨：銓敘部令，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死亡，且與其未再婚配偶之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10年以上者，其未再婚配偶得依退撫法第4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9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9494909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
- 二、至若旨揭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未再婚配偶原經銓敘部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如符合旨揭令釋規定，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相關事宜請依前開銓敘部函示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

